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本公司 A 股股票近期股价大幅上涨，现将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情况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然为氯化钾、化工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业务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二、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科锂业”）拥有年产一万吨碳酸锂装置，生产工业级碳酸锂产品，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蓝科锂业 51.42%股份，上半年生产工业级碳酸锂 2323 吨，为了使 1 万吨碳酸锂装置达产达标，蓝科锂业实施了 1 万吨碳酸锂填平补齐工程项目，计划 10 月底投料试车。截至 9 月 25 日蓝科锂业生产工业级碳酸锂 5317 吨。

下一步公司对碳酸锂的扩产计划尚处于与各相关方沟通和论证阶段，但是该事项何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。

三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，截至目前，公司仍然面临着较大的业绩亏损的压力。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告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于 4 月 5 日与省国资委、建设银行签署了《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、2017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市场化债转股等方案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，目前上述事项正处于前期沟通、论证阶段，该事项能否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

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